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聯合公告乃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信銘生命科技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欣然宣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表示有意收購，而目標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表示有意出售，及促使其他方出售，Wisd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合計約49.4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目標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零排放商用車輛，提供氫燃料電池電動車輛及電池電動車輛(「**建議收購事項**」)。

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根據意向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擬以大約15億元人民幣對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49.42%的已發行股份，其中50%的對價將以現金支付，另50%的對價將以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新股的方式支付，每股發行價0.7港元。預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繼續與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就最終交易文件進行談判。如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更新，將另行發佈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期多元化及提升其資產組合、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加速集團整體的進一步增長。建議收購事項如得以實現，將有助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

隨著全球越來越多的政府制定具體計劃，以更換內燃機(「ICE」)車輛並實現碳中和，公共運輸營運商須投資零排放運輸解決方案，信銘生命科技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認為商用純電動車(B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CEV)領域正逐步轉向環保方向發展並非常關注可持續發展，尤其是香港的公共巴士服務，預計香港將加快零排放技術的過渡，以配合香港政府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香港政府公佈《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氫能策略**」)。按照氫能策略，香港政府將會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交修訂法例建議，為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提供法律基礎，並在二零二七年或之前，擬備對接國際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香港政府亦會推動區域合作、境外投資、共同開發或輸入氫能；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得天獨厚優勢，推動香港成為國家發展氫能源的示範基地，並協助氫能源產業於「一帶一路」地區的發展。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認為，此建議收購事項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亦為涉足零排放商用車市場以實現業務組合多樣化的機會。

一般事項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若雙方已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主要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權將減少，這將被視為信銘生命科技對其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權的視作出售（「視作出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不再是信銘生命科技的附屬公司。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信銘生命科技的財務報表。視作出售將可能構成信銘生命科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預計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將不會成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信銘生命科技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